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

2023 年 5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一、主要职能

1. 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合法性；
2. 依法进行国内民事公证、经济公证和其他公证；依照国际惯例，办理涉外房地产、学历、婚姻、死亡等各类民事公证以及合资、合作、金融等涉外公证；
3. 依法保护国家、集体、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4. 完成市司法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作为拉萨市司法局的二级预算单位，部门内设 3 个机构。

无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 2023 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拉萨市阳光公证处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667.09 万元。1.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09 万元；2. 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5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98 万元，医疗卫生和健康支出：29.0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79 万元。项目支出：171.51 万元。

二、2023 年度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 667.09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7.09 万元，占 100 %；

三、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例如：2023 年支出预算 66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5.58 万元，占 74.28%；项目支出 171.51 万元，占 25.7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67.0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667.0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99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67.09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59.54 万元,主要原因:工资人员有变动、新增公证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7.09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54.03 万元,占 83.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98 万元,占 7.19%;卫生健康支出 29.09 万元,占 4.36%;住房保障支出 35.99 万元,占 5.4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54.0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长 149.98 万元,上涨 36.97%。主要是工资人员有变动依照财政相关政策进行增长。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9.93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填写):工资性支出 451.14 万元(基本工资

68.27 万元、津贴补贴 208.8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 47.98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0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1.80 万元(失业保险 1.50 万元、工伤保险 0.3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3 万元(加班补助 4.05 万元、休假探亲费 22.68 万元、乡食堂补助 11.9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9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9 万元(医疗费补助 2.7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 万元)。

公用经费 35.6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0.30 万元、水费 0.23 万元、电费 1.13 万元、邮电费 3.08 万元、差旅费 3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 万元)、工会经费 5.54 万元。

七、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减少 61.45%（增加 0 万元，压缩（增长）0%。

因公出国（境）0 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1 万元，批次人。

八、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例如：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0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67.09 万元，2022 年预算数为 507.55 万元，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4%。主要原因是工资人员有变动、新增公证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实行政府采购，公证档案数字化建设 135.6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
-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

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